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4〕1号

孟定宋发收废旧点：

经营者：宋邦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6MA6MW6PP2M

详细地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远大车行对面

孟定宋发收废旧点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2024年3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发现你废旧回收点厂区存有大量过期干粉式灭火器，存放点下（南滚河）有明显灭火器干粉（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氨、硫酸铵）倾倒痕迹，南滚河水体有白色粉末状悬浮物漂浮在水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3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
2. 2024年3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刘云）1份共4页；
3. 2024年3月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经

营者（宋邦照）1份共4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废旧回收点向南滚河倾倒灭火器干粉的事实。

4. 2024年3月4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5张共5页，其证明你废旧回收点将大量过期干粉式灭火器内干粉（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氨、硫酸铵）倾倒至南滚河；

5. 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法定代表人宋邦照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7. 现场负责人刘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你废旧回收点基本情况；

9. 购买过期干粉式灭火器转账截图，其证明你废旧回收点购买过期干粉式灭火器情况。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废旧回收点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1. 云南省移动执法系统案件查询截图、云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案件查询截图，其证明你废旧回收点为初次生态环境违法。

你废旧回收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告知你废旧回收点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废旧回收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12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年5月29日，你废旧回收点向我局提交《关于免缴罚款的申请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由于文化有限，法律意识淡薄，自认为只要不强买强卖就行了，通过这次贵局工作人员在执法检查中的普法教育，申请人深深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在2024年3月5日就按贵局要求投入人力物力进行了整改。2. 由于申请人自营业以来，经营成本高、利润低，特别是疫情以来，都是处于亏损状态，已无法正常经营，近期已打算清空库存，准备回老家”。

在规定期限内，你废旧回收点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你废旧回收点放弃听证权利。

2024年6月3日，经我局复核，对你废旧回收点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中第一条和第二条进行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议对你废旧回收点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的《关于免缴罚款的申请书》、2024 年 6 月 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表》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陈述申辩意见复核讨论记录》为证。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集体审议，同意对孟定宋发收废旧点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集体审议记录》为证。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时间持续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规定，对你废旧回收点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你废旧回收点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废旧回收点进行教育：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举一反三，对经营的产品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全面整改。

联系人：茶会倓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2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